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7號

原告 郭靜怡

上列原告因被告李友軒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298號），  
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前，補正起訴狀上原告之簽  
名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訴狀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，且  
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並準用民事訴  
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前段、第492條第2項、第49  
3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  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起訴狀上漏未簽名、蓋章，且未檢附起訴狀繕本到  
院，不合法定程式，爰裁定限期命為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  
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法 官 吳旻靜

法 官 王沛元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紹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